

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项目合同书

合同序号：职业健康处2024014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东城区、平谷区(相对固定)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具体任务

1. 本合同项目内容包括：对东城区、平谷区20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监测工作。

2. 本合同项目绩效目标为：掌握东城区、平谷区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、接触危害人群、产生危害水平等情况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提供科学依据。

3. 本合同项目验收标准为：完成20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、现状调查，分别完成一份分区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分析报告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东城区、平谷区(相对固定)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的协调管理，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。

2.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，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进度。

3. 甲方有权监督、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，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，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。

4.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、基本办公条件、设备、场所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本年10月30日前完成任务，10月15日前完成网络报送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汇报、总结。

2. 乙方保证监测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。

3.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，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，严禁将合同经费用于“三公”经费、资本性支出。

4.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，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，双方仍须按原合同书履行。

5. 乙方因某种原因(如：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)致使合同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合同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。

6.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。乙方不得挪用资

金，不得转拨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，于本年度12月15日前退还给甲方。

7.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、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，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8.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采取保密措施，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，防止丢失、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，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、相关政策、项目成果等。

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

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即：¥200000元），本项目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请参考附件。

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2次支付，首付款为75%，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即¥150000元）；尾款为人民币伍万元整（即¥50000元）。支付尾款时，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工作验收后，按签订合同金额支付尾款。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。

乙方应在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票据。如因甲方预算批复、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1. 验收原则和时间

项目实行分期实施，总体验收。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、实际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履约进度等为依据。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。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，直到达到验收标准。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验收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：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、技术指标、相关情况说明书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，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2.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 乙方在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，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进行调解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。

1.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按照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 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，也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工作和机构运行保障支出。

2.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3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乙方信息：电话：010-634760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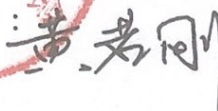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

户名：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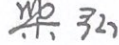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91270154800003717

附件：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4月30日

（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，并加盖骑缝章）